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主线 216120 地块

二、被征地区(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区落			征地区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杨庄村	河东组	7247	1073		6174
湖塘镇	杨庄村	谢家组	9661	5294		4367
湖塘镇	杨庄村	村集体	607		607	
湖塘镇	杨庄村	镇集体	12864	517		12347
湖塘镇	杨庄村	武进区水利局	18158		18158	
湖塘镇	杨庄村	国有	4291			4291
湖塘镇	江村庵村	武进区水利局	29819		29819	
湖塘镇	江村庵村	国有	1863			1863
湖塘镇	江村庵村	镇集体	6173			6173
湖塘镇	东新村	大东组	1651	1651		
湖塘镇	东新村	杨南组	4978	1073		2905
湖塘镇	东新村	村集体	353		353	
湖塘镇	东新村	村集体	16074	2407		13667
湖塘镇	东新村	武进区水利局	27719		27719	
湖塘镇	东新村	国有	2740			2740
湖塘镇	东新村	镇集体	4048		342	3706
湖塘镇	三勤村	陈家组	4359	4359		
湖塘镇	三勤村	戴前组	681	681		
湖塘镇	三勤村	戴西组	4258	4258		
湖塘镇	三勤村	何家组	4492	4492		
湖塘镇	三勤村	李家组	14755	14551		204
湖塘镇	三勤村	村集体	3367	582	1863	1122
湖塘镇	三勤村	镇集体	12531	9904		2627
湖塘镇	三勤村	镇集体	3865	30		3835
湖塘镇	三勤村	武进区水利局	37153		37153	
湖塘镇	三勤村	国有	22455			22455

湖塘镇	三勤村	杨家北组	2	2		
湖塘镇	三勤村	村集体	1281	1281		
湖塘镇	三勤村	村集体	3075	2404		87%
湖塘镇	长虹村	大庄组	6	6		
湖塘镇	长虹村	前薛组	1815	1815		
湖塘镇	长虹村	小庄组	13113	8734		66.79
湖塘镇	长虹村	薛家组	1157	1157		
湖塘镇	长虹村	村集体	845	845		
湖塘镇	长虹村	村集体	14510	5028	202	3280
湖塘镇	长虹村	武进区水利局	36807		36807	
湖塘镇	长虹村	国有	1001			1001
湖塘镇	长虹村	镇集体	2306	204		2102
湖塘镇	东华村	弄里组	12778	12778		
湖塘镇	东华村	倪家组	4713	4713		
湖塘镇	东华村	村集体	7037	7037		
湖塘镇	东华村	村集体	1023		1023	
湖塘镇	东华村	武进区水利局	14624		14624	
湖塘镇	东华村	国有	3207			3207
湖塘镇	龙潭庵村	卢东组	16985	14885		2100
湖塘镇	龙潭庵村	靳东组	3742	3742		
湖塘镇	龙潭庵村	靳西组	2986	2986		
湖塘镇	龙潭庵村	村集体	10776	5434		53.42
湖塘镇	龙潭庵村	村集体	1583		1583	
湖塘镇	龙潭庵村	镇集体	6259	3060	367	2892
湖塘镇	龙潭庵村	武进区水利局	15628		15628	
湖塘镇	龙潭庵村	国有	1911			1911
湖塘镇	贺北村	村集体	579	579		
湖塘镇	贺北村	镇集体	385			385
湖塘镇	贺北村	武进区水利局	21494		21494	
湖塘镇	马杭村	村集体	2152	2152		
湖塘镇	马杭村	镇集体	13415			13415
湖塘镇	马杭村	武进区水利局	24052		24052	
前黄镇	奋壮村	沙滩组	566	180	386	
前黄镇	奋壮村	彭家组	1543	1543		
前黄镇	奋壮村	镇集体	177		177	
前黄镇	奋壮村	武进区水利局	4207		4207	
前黄镇	南埭村	前塘土组	5201	5201		

前黄镇	南埭村	后埭庄组	8020	8020		
前黄镇	南埭村	东埭组	5645	5645		
前黄镇	南埭村	后埭组	768	768		
前黄镇	南埭村	村集体	2623		2623	
前黄镇	南埭村	镇集体	202		202	
前黄镇	南埭村	武埭区水利局	36647		36647	
前黄镇	前进村	石坝头组	4274	4126		148
前黄镇	前进村	张东组	41125	36203		4922
前黄镇	前进村	张西组	15512	14572		941
前黄镇	前进村	村集体	164		164	
前黄镇	前进村	镇集体	164	164		
前黄镇	前进村	武埭区水利局	11995		11995	
前黄镇	前黄村	东二组	1834	1834		
前黄镇	前黄村	小桥头组	5479	5479		
前黄镇	前黄村	南庄组	4252	4252		
前黄镇	前黄村	西一组	71			71
前黄镇	前黄村	东北埭组	2649	1982		667
前黄镇	前黄村	东埭组	2987	2987		
前黄镇	前黄村	村集体	7455		1588	5867
前黄镇	前黄村	镇集体	21929	4011		17918
前黄镇	前黄村	武埭区水利局	52367		52367	
前黄镇	前黄村	国有	11193			11193
前黄镇	涇潭村	黄东组	7636	7636		
前黄镇	涇潭村	黄中组	5090	5090		
前黄镇	涇潭村	黄西组	13290	13290		
前黄镇	涇潭村	花东组	2941	2893		48
前黄镇	涇潭村	花西组	7328	7328		
前黄镇	涇潭村	杜巷组	916	916		
前黄镇	涇潭村	沈家滩组	7077	6118		1959
前黄镇	涇潭村	村集体	4468		4468	
前黄镇	涇潭村	镇集体	2605			2605
前黄镇	涇潭村	武埭区水利局	39450		39450	
前黄镇	涇潭村	国有	4876			4876
前黄镇	祝庄村	留头组	1243	1243		
前黄镇	祝庄村	朱东组	13387	13387		
前黄镇	祝庄村	朱西组	3223	3223		
前黄镇	祝庄村	汤西组	2497	2497		

前黄镇	祝庄村	顾家组	1601	1601		
前黄镇	祝庄村	张家组	478	478		
前黄镇	祝庄村	村集体	124		124	
前黄镇	祝庄村	镇集体	1998	795		1203
前黄镇	祝庄村	武进区水利局	24677		24677	
礼嘉镇	新庄村	武进区水利局	832		832	
礼嘉镇	前桥村	后北组	11362	11362		
礼嘉镇	前桥村	后南组	16818	11983		4835
礼嘉镇	前桥村	前东组	26440	24021		2419
礼嘉镇	前桥村	中桥组	6859	6859		
礼嘉镇	前桥村	庄只组	3482	3047		435
礼嘉镇	前桥村	渔东组	7429	7429		
礼嘉镇	前桥村	张家组	243	243		
礼嘉镇	前桥村	村集体	2228	1077	990	161
礼嘉镇	前桥村	镇集体	87			87
礼嘉镇	前桥村	武进区水利局	33361		33361	
礼嘉镇	大路村	徐曲组	29816	29816		
礼嘉镇	大路村	金沟上组	10158	10158		
礼嘉镇	大路村	潘西组	10335	3024		7311
礼嘉镇	大路村	古前组	897	256		641
礼嘉镇	大路村	古后组	11551	11551		
礼嘉镇	大路村	南西组	22472	22472		
礼嘉镇	大路村	村集体	1176		1176	
礼嘉镇	大路村	镇集体	3949			3949
礼嘉镇	大路村	武进区水利局	30985		3098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镇集体	228		228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湖田湾组	7333	733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前桥村金北组（荒地）	1667	1667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武进区水利局	2213		221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蔡家组	4655	4657		98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村集体	785	78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镇集体	901	10		89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武进区水利局	1725		172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国有	11139			11139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蔡家组	5442	3494		1948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朝晖组	17457	17457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恽家村	太西组	6987	6987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金北组	74	74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金东组	3003	300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金中组	1141	114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后北组	31			3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庙南组	176			17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莫西组	3235	323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镇集体	18632	18907	409	730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村集体	2613	105	2022	50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孙家桥组	5111	511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镇集体	1732			1732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武进区水利 局	22288		22288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国有	15401			1540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村集体	392	392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前黄镇前延 村（飞地）	966	96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庙桥村	村集体	8187	3353		4834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北上组	615	0		61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横巷组	5902	5902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李家组	949	358		59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孙家组	474	474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新村组	178			178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村集体	5457	785	437	423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武进区水利 局	20124		20124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新联村	镇集体	3245			324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储家组	2980	2980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后园组	27746	21690		605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水渠组	906	90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汤桥组	12701	1270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崔塘组	8145	8145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元西组	4901	3637		1214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张家组	3223	322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村集体	13202	4317	2074	6811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殷薛桥北组	31128	20782		10346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殷薛桥南组	3013	301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武进区水利 局	37112		37112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国有	1967			1967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华阳村	镇集体	10845	6224	288	4333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凡华村	陈东组	29409	28114		1095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大河组	12836	15285		755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后白组	4340	434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前白组	168.99	15877		96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上白组	1230	630		70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镇集体	12858	11838	128	109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村集体	13462	417	2233	1678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武进区水利局	49177		49177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国有	5876			587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九华村	村集体	21344	15608		5736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湖塘镇人民政府,湖塘镇杨区、东新村、三勤村、长虹村、东华村、龙潭庵村、贺北村、马杭村,前黄镇人民政府,前黄镇奋壮村、南绛村、前进村、前黄村、漳溇村、祝庄村,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前桥村、大路村,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南夏墅恽家村、港桥村、庙桥村、新联村、华阳村、九华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19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土地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震声村	前巷第一组	7372	737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礼嘉镇震声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0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新晨村	新村组	1721	1715		6
礼嘉镇	新晨村	西滩坝组	4	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礼嘉镇新晨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21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震声村	楼牌下后组	3145	3145		
礼嘉镇	震声村	村集体	1098	891		21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礼嘉镇震声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03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东升村	金东组	6038	6038		
湖塘镇	东升村	金南组	1664	1664		
湖塘镇	东升村	金西组	9349	9349		
湖塘镇	东升村	村集体	11067	8132		2934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湖塘镇东升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18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湖塘镇	老坝村	中蒋组	1246	410		836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湖塘镇老坝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02地块

二、被征地区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区坐落			征地区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前进村	赵家埭组	16664	9631		7033

三、征地区补偿标准：

征地区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区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前黄镇前进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区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5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施桥组	1332	1332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17919	15127		1692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302	302		
嘉泽镇	章庄村	国有	109		10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6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章庄组	11811	11811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6200	5948		252
嘉泽镇	章庄村	任东组	1617	802		815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2325	147	217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7地块

二、被征地区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区落			征地区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姚桥组	3	3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1882	1882		

三、征地区补偿标准:

征地区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区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区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8地决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3938	593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29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3441	3441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139	13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30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住中组	432	432		
嘉泽镇	章庄村	住基组	1418	1233		185
嘉泽镇	章庄村	章庄组	9388	9388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4236	2797		1439
嘉泽镇	章庄村	住东组	7172	6331		841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3461		346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31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西塘组	10146	10146		
嘉泽镇	章庄村	陈家组	3123	3123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191	19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土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32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姚桥组	16259	14724		535
嘉泽镇	章庄村	陈家庄	52763	45419		7344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725	725		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33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渡桥组	11.38	988		16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91.481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 216234 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佳基组	2732	2471		261
嘉泽镇	章庄村	佳东组	2241	2023		218
嘉泽镇	章庄村	村集体	857	135	72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22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新晨村	良西组	161	161		
礼嘉镇	新晨村	新村组	1925	192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礼嘉镇新晨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6251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坂上村	小元上组	198	198		
礼嘉镇	坂上村	马家沟组	1257	1252		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礼嘉镇坂上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7020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厚庄村	芦获组	3776	2493		1277
嘉泽镇	厚庄村	新沟组	1232	1232		
嘉泽镇	厚庄村	村集体	522		517	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嘉泽镇厚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国土资函(2017)788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191.481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安置用地217018地块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安北组	16527	15999		528
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安南组	7593	7593		
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东晓组	11028	11028		
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赵南组	107	107		
武进经济开发区	赵墅村	村集体	3809		1458	815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1日，地点：武进经济开发区赵墅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